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5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莊盈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838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3月25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本貸款將一次撥貸，不得循環利用，貸款額度一但清償即不得再使用，適用特惠利率年息8.99%，為12個月，期滿後自動改為13.88%，若有2次以上之延滯繳款紀錄，利率即自動調整按年息19.95%計算，並按日計息至貸款本息全部清償完畢。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渣打銀行將信用借款債權讓予原告，其後被告僅再繳款20萬元，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債權未清償。是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83
02 8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
03 百分之19.9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美國
08 運通銀行利尊現金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
09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函、太平洋日報公告節本等
10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1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原告本於消費
12 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訴訟費用4,9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
18 負擔。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1 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謝佩芸